

识,势利中人,招之不来。拟月底到省面商林观察,会衔致胡、张二公,代招陆、余、郑等富商入股,聊尽人事,以慰廑怀。<sup>①</sup>

郑观应在汉冶萍公司招股事上为盛宣怀效劳,虽然其结果并不尽如人意,但以此为契机,他生活中与盛宣怀的事业紧密联系的大门重又开启了。

## 二、与盛宣怀夺回招商局权的活动

郑观应于光绪三十三年末(1908年初)回粤,除夕前夜他在澳门致函盛宣怀,述:

敬密稟者:袁宫保署北洋大臣以来,党同伐异,职道固穷守节,安命待时,不献一策,不发一言。<sup>②</sup>

次年二月(1908年3月),郑观应得知盛宣怀补授邮传部右侍郎后,又从澳门致函盛宣怀,谓:

---

① 宣统元年正月十四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档》。郑慎之,南洋吧城侨商,1884年郑观应南洋之行时相识,1890年代后二人在赈务活动中多有合作。张榕轩(1851~1911年),原名煜南,印尼侨商,与张振勋有合作关系,1903年投资并负责潮汕铁路筹建。见《祝郑慎之观察七十晋一寿诗》、《上督办招商局盛京卿代郑慎之观察解交赈款书》、《覆潮汕铁路局总办张榕轩京卿书》,《郑观应集》(下),第1366、1138、659页。关于郑观应自购汉冶萍公司股票的情况,见宣统元年正月十二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档》):“官应前拟购四十股,查章程以五十股为一议决权,昨电囑舍弟定之加送银五百元,共购五十股。”

②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档》。

去腊在沪返粤之时,承顾公传谕出名一事,待鹤义应遵命,已托顾公代覆矣。惟时事日亟,世风日下,自知赣直不合时宜,故力辞粤路总商会公举之关聘。仍拟出外游历,如尚蒙鲍叔不弃,位以闲差,俾安愚分,感激无既。恃爱直陈,幸勿外示招忌。<sup>①</sup>

1908年间,盛宣怀与袁世凯北洋集团在轮、电等企业控制权问题上的争斗正紧锣密鼓进行之际,郑观应鲜明地表白自己愿站在盛宣怀一边出力,同时也希望得到盛宣怀的提携。

自1902年盛宣怀失去对轮、电二局的控制权之后,应该说郑观应与盛宣怀的合作基础更为理想。其一,郑观应与盛宣怀在企业商办问题上的立场更加趋于一致。失权后的盛宣怀完全是以商人的立场与袁世凯北洋集团周旋。如1903年初盛宣怀就电报收归官办问题发表的言论:

……从前下走办理轮、电,股分皆是我招,日与华商周旋,名为商人之督办,实则为公司首董,气脉息息相通,季子其能乎?本初原想不名一钱,拨帜易帜,而商本从此无着矣。目前只有两策:一则发还价本全归官办,一则官督之外,听商人照公司规矩公举商督办,即公司首董,责成办事;官督办仅稽察一切(厘定官报不出费及报效章程——原注),如有更章须与商督办斟酌而后行。庶几商务可兴,而电政亦

<sup>①</sup> 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档》。

不致为外人侵夺。据伍秩庸云：普天之下实无以商人资本而归入官手中办事者。即中国亦无此例。盐务为官力最大者，亦不过派官督销抽保，资本仍在商人手中营运也。<sup>①</sup>

身份与利害关系的转变，使盛宣怀与郑观应这样的绅商们有了共同的语言。其二，盛宣怀依赖商人在资本上的力量，以商人代言人的身份与袁世凯北洋集团抗衡。这样盛宣怀就格外地需要郑观应为其联络在轮、电等企业中有大量投资的粤籍商人，尽管粤路风潮削弱了郑观应在此方面的能力，但盛宣怀的身边的确还没有能够替代郑观应这种作用的人物。

1906年盛宣怀借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及允许企业商办注册的政治上的有利条件，“在申集议开（招）商局股东大会”，<sup>②</sup>并于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十六日（1907年2月28日）在上海举行了“江浙股东大会，决议由商人自禀商部立案承办”招商局。<sup>③</sup>盛宣怀在策划这一系列行动之时，他事先向远在澳门的郑观应作了交代，谓：

……徐雨翁（徐润）因其子洋布亏折数十万，将要自退，凤墀终日咨嗟叹惜，亦有老病。回念从前创成此局，谈何容易，岂能听其溃败耶？然欲其持久不

---

① 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盛宣怀致陆定庐（伯葵）函》，《盛档》。函中所谓“季子”者，乃袁世凯集团派令接管轮、电二局的杨士琦。

② 《徐愚斋自叙年谱》，页一一七。

③ 《徐愚斋自叙年谱》，页一二五。1907年下半年，盛宣怀主动发起成立商办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也是为顺应历史潮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败,断不可归官场经理,惟有全归商办之一法。……将轮船招商局改归商办,赴部注册,如有应禀之事,与部直接,毋庸官督。应照商律,即由各股商公举总理、协理、办事董、议事董,……如蒙大部批准,年内即由股商公举总、协理及各董事,自明年正月起即归商办。届时必当预先电请各省埠股商公举代表,到沪会议一切章程,以符公理而救危局。<sup>①</sup>

据徐润称,当时盛宣怀“曾派郑陶斋、朱小庄、陈斗垣、温钦甫运动港粤商股”<sup>②</sup>,抵制徐润在香港召开的粤港股东大会。从郑观应此间给盛宣怀的信函也可知,郑观应在粤密切配合了盛宣怀的行动,他告诉盛宣怀:

前承委件,顷闻已委陈斗垣世兄回港办理,甚好。查香港股东多于省、澳,港股又以招商港局总办卢冠廷为最多,邓亦文次之。<sup>③</sup>

事实表明,盛宣怀、郑观应一派当时并未得到粤、港股东的信任,光绪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1907年3月4日)由徐润在香港召开的股东大会“主席张弼士、伍秩庸兄等共百余人,报股者八千余股”,并通过了由招商局“现任总、会办遵照公司律报

① 《盛宣怀致郑观应函》,《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117~118页。

② 《徐愚斋自叙年谱》,页一三二。温宗尧(1876~1946年),字钦甫,广东新宁人,早年就读于香港中央书院,后赴美留学,1895年加入兴中会,1900年参与自立军起义。1906年为岑春萱幕僚,曾任两广洋务局局长,1912年任招商局董事。

③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初二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档》。在该函中,郑观应已经自称“门下士”。



商部注册”，“无须另派股东及别人专任注册事”的决议。<sup>①</sup>此后的结果见1908年盛宣怀所言：“招商局去年沪议注册，举董商办，而港商中阻，以致不成，连年亏本，沪商至今引以为憾。”<sup>②</sup>可见由于粤港股东的抵制，盛宣怀、郑观应的努力没有成果，不过此举却导致了徐润再度出招商局的命运。<sup>③</sup>招商局内江浙势力与广东势力传统对立的格局，使盛宣怀依赖商人力量夺权的策略无从落实。在1907年盛宣怀的政治力量远不能抗衡袁世凯北洋集团的背景下，盛宣怀对于招商局事取暂时偃旗息鼓、等待时机的姿态。

从招商局内部斗争的情况看，盛宣怀对郑观应的倚赖主要是在争取粤籍股东方面。这大约是1908年郑观应并未实践当初离沪时所作“明春三月再来”的设想的原因之一，<sup>④</sup>直至1909年春，为招商局商办注册事受盛宣怀招请到沪以前，郑观应一直留在广东。

1908年盛宣怀与袁世凯北洋集团的斗争在电报收赎归官事上，斗争的表现形式完全区别于1907年发生在招商局事上的情况。原因在于，虽然电报和轮船一样都处在商本官办的不正常体制下，但由于电报早有收赎归官之说，所以在1906年后的政治气氛下电报体制问题更为敏感。掌握电报控制权的北洋集团不欲陷于被动，不得不将收赎电股官办提上议事日程；而盛宣怀出于他的利益也在积极推动电报收赎

---

① 《徐愚斋自叙年谱》，页一三二。照徐润所言，广东商人实际握有招商局股票达一万二千余股。招商局股票全部为二万余股。

② 《盛宣怀致温灏》，《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449页。

③ 《徐愚斋自叙年谱》，页一三二。

④ 生病也是原因之一。



归官。由此促成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1908年3月14日)清廷“政务处会议实行”电报收赎归官办。<sup>①</sup>盛宣怀当时虽被任命为邮传部右侍郎,但并未到任,他以同时兼有电报创始者与前电报局督办的双重身份,被政府指定为电报收赎归官的经办人,“担任回沪劝导”电报股东的重任。<sup>②</sup>盛宣怀积极推动电报收赎归官,其目的并不在于给北洋集团出难题,他是有意使政府收购电股的资金全部能够转变为汉冶萍公司的股金,因此在收赎电股过程中,他尽可能地表现出自己乃是企业股东利益代言人的姿态。

盛宣怀在电报收赎归官过程中所处的角色地位对他实现上述目标极为有利,他身为官方人员,而在商人股东面前却称:“系首创之人,国计商情,自当兼顾。”<sup>③</sup>作为电报创始人兼前督办,他并不忌讳公开为商人利益讲话。至于政府方面由于筹资困难而生怨言时,盛宣怀则以“电归官办二十八年已奉旨,实发端于南皮、项城”,<sup>④</sup>将政治责任全归于此时的政敌张之洞、袁世凯。尤其是对于张之洞,盛宣怀更是动辄以“中堂所谓争权不争利,闻者皆五体投地”<sup>⑤</sup>一语,致其于无可招架之境地。总之,盛宣怀在以政府官员之身份参与收赎

---

①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致邮传部公函·各股东问答》,《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11页。

②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致邮传部公函·各股东问答》,《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11页。

③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初八日《广东商会郑陶翁诸君去电》,《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12页。

④ 《盛宣怀致陈璧》,《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435页。

⑤ 《盛宣怀致张之洞》,《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434页。

电股归官过程中,竭尽全力地为商股争取利益而向政府呼吁。如他在官方上层人士中公开称:

……弟若为商股请益必有嫌疑,如竟照一七奏定,<sup>①</sup>迹近抑勒,实于朝廷兴商之美意稍有窒碍。本月廿二日上海股商开会,闻有公呈,弟亦不能不为之转达。南皮有言:“部可争权,不可争利”,似政府毫无成见。惟电政归官,根于项城廿八年原议,此次似非项城开口,终不能加至二百元。……可否请公电致项城,请其力持大局,以杜风潮而保商政,将来归官之后,利益无穷。华商创造数十年,初无余利,今日正如种地才见收成,即发还票价二百元亦不为优。<sup>②</sup>

关于此次盛宣怀的做法在社会上造成的影响,可见刘厚生的评述:

以电报局而论,他拥有过半数的股份。当袁世凯收为国营时,他曾代表商股与政府磋商,股票之价值,须按照历年所得股息红利而规定。嗣政府允许分年拨还股本,他也要求拨还时,仍须给以应得之股息与红利。<sup>③</sup>

---

① 当时政府坚持以每股一百七十元的价格收赎电股,而盛宣怀全力支持商人提出每股以二百元收赎。

②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致周郁山(周馥)》,《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14页。

③ 《张謇传记》,第172页。

刘厚生对事情背景的全面掌握尚有欠缺,<sup>①</sup>但他所述盛宣怀在电股收赎过程中为商股力争利益的形象,的确对盛宣怀在汉冶萍公司招股及此后夺回招商局控制权事上极其有利。

推动并处理电报收赎归官是盛宣怀政治及企业活动生涯中的一次成功之举。盛宣怀在电报收赎归官事上对郑观应的倚赖远不及招商局事,原因是电股主要掌握在盛宣怀影响范围内的江浙股东手中,<sup>②</sup>所以尽管郑观应很早就从盛宣怀处得知政府即将收赎电股的信息,但进入电股收赎的实施阶段后他并不能及时地从盛宣怀处获得具体信息。电股收赎临近尾声之际,郑观应致盛宣怀函中还谓:

电股事职道于去腊已函请贵司帐房顾君(詠詮转稟,宜未雨绸缪,如有用我之处,尚祈示悉,拟由省总商会登报招集股东会议,久未赐覆,必以为部无此意。<sup>③</sup>

这种情况造成郑观应在整个收赎电股交涉过程中的态度十分复杂,见郑观应该年六月间向盛宣怀的表白:

电报股事,似应照职道前上之稟,拟将官电并归

① 盛宣怀在得知政府将收赎电股归官时,已将自己手中及家族握有的绝大部分电股售出,等到政府正式作出电股收赎归官之决定时,整个盛氏家族只象征性地握有电股九百股。因而邮传部收赎股价的高低,对于盛宣怀及其家族而言,也许并不那么重要。见《盛宣怀致张少莲》,《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440页。

②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档》)称:“港商已为温道(香港电报分局总办温灏)笼络,公认者已六百余股,……查羊城股东不过三、四人,共计不满三百股,澳门更属寥寥。”可知粤港人手中的电股并不多。而电报局所有的股份共“二万二千股”,可知江浙商人是电股的大股东。见盛宣怀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致邮传部公函》,《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09页。

③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档》。



商办,如所收电费不敷所出,岁给股息不足一分,准由国家补足,订若干年为期,期满赎归国有。各股东必无异议,以为正办。因昨奉江电(系邮传部电)谓势难止赎,继闻业经出奏,故复邮传部之电由激烈而转和平。<sup>①</sup>

此外,由于粤路风潮后郑观应拒绝在广东绅商社会活动中出头露面,这也增添了他的立场态度的复杂性。五月初官商关于电股收赎价的交涉正处紧张时刻,香港有报纸报道:

电报股东公禀未发□□初一省港中国电报集议公禀邮传部一节,当时公推郑陶斋观察领衔,而郑在澳病喘,不克赴会。随有电致广仁堂徐君树堂云:“公禀未阅过,股分少,不应领袖。官应。江。”惟此公禀现在未缮发,因近拟请温佐才(温灏)总办代表至上海会议其事也。<sup>②</sup>

不过后来此公禀还是在五月初八日以郑观应领衔电发上海盛宣怀处。<sup>③</sup> 因为郑观应不能及时了解盛宣怀在官商之间的策略的变化,从而导致他未能贯彻盛宣怀坚持每股二百元收赎价的意旨。他告诉盛宣怀:

①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档》。

② 该件存《郑档》。很可能郑观应上年从盛宣怀处得知政府将有收赎电报之举后,即将手中电股全部售出。这就是他“股分少,不应领袖”之谓。盛宣怀于1908年也说过,官方收赎电股,于股东“有绌无盈,第早料及,故凡熟人老股,早劝售出。”见《盛宣怀致张少莲》,《盛宣怀实业函电稿》,第440页。

③ 《广东商会郑陶翁等来电》,《盛宣怀未刊信稿》,第112页。

昨奉江电,敬悉官收难止,定拟给价二百元等,因与港局温道告白定价不符,未敢传布。究竟准给若干,尚祈示悉。<sup>①</sup>

尽管粤港股东接受政府电股每股给一百八十元的收赎价对上海方面坚持二百元之价是一打击,但对于盛宣怀来说,这已经达到了他为商人利益竭尽全力的形象的效果,更关键的是盛宣怀绝不愿意看到官商交涉破裂,致收赎电股事半途搁浅。后来正是经盛宣怀晓以利害关系,上海股东亦接受了每股一百八十元的收赎价,使电报收赎归官圆满结束,股东们将得款转购汉冶萍公司股票,盛宣怀成为这项重大活动中的大赢家。

### 三、上摄政王书与招商局商办注册

1909年初,郑观应回顾了自己退出粤路公司后的生活经历:

官应返澳养病,后赴沪就医,尚承粤商公举复为总商会协理,工艺院、保险公司董事,均已力辞不敢再为冯妇。去岁竟不到省,恐被各商纠缠也。<sup>②</sup>

从中可知 1908 年初郑观应由沪返粤后,居于澳门,很少出席省、港两地的绅商界的活动。造成这种近于隐居状态的原因,除了有粤路风潮打击的影响外,郑观应身体不好也是实情,该

---

①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档》。郑观应不能完全配合盛宣怀的行动,还与此时他接请配合温灏的行动的邮传部的指令有关,见《电覆北京邮传部列宪》、《邮传部来江电》等,《郑观应集》(下),第 1028~1030 页。

② 宣统元年正月十四日《郑观应致盛宣怀函》,《盛档》。